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市鎮建設組1科（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19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5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、溪福建設有限公司、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、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（新市鎮建設

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(以上附件僅含議程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5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5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98、101、102 地號台灣川普建設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4,019.26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4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兒童遊樂場，南側臨綠地，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86 地號溪福建設日常用品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135.9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4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西側臨 30 公尺義山路一段、南側臨 40 公尺濱海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36 地號鴻築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350.9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5 層、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南側臨綠地，西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，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3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151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